

兴证资管年年鑫 1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8 年 7 月 4 日(计划成立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兴证资管年年鑫 1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8 年 7 月 4 日(计划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u>目录</u>	<u>页次</u>
审计报告	1 - 3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所有者权益(资产净值)变动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22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9)第 P00712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兴证资管年年鑫 1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兴证资管年年鑫10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年年鑫103号”)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7月4日(计划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资产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年年鑫103号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7月4日(计划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资产净值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及其管理的年年鑫103号,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计划管理人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年年鑫103号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年年鑫103号、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计划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年年鑫103号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9)第 P00712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计划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计划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年年鑫103号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年年鑫103号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9)第 P00712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计划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健



叶子



2019年3月25日

兴证资管年年鑫 1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证资管年年鑫 1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	1,486,439.66
结算备付金		723,958.66
存出保证金		14,563.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254,171,109.9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54,171,109.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7,000,175.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4	9,023,895.09
应收股利		-
资产总计		272,420,142.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七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499,375.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4,544.05
应付托管费		32,424.01
应付交易费用	5	10,718.35
应交税费		180,517.47
应付利息		22,303.80
其他负债	6	39,000.00
负债合计		12,978,882.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产	7	245,137,758.70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以“-”号填列)	8	14,303,500.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441,259.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2,420,142.25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583 元。

兴证资管年年鑫 1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证资管年年鑫 1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18 年 7 月 4 日(计划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本期 2018 年 7 月 4 日(计划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5,139,963.14
1.利息收入		7,925,293.2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	270,236.59
债券利息收入		7,623,056.01
其他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2,000.64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47,480.9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0	638,079.71
股利收益	11	109,401.2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6,467,188.9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836,462.27
1. 管理人报酬		377,212.70
2. 托管费		62,868.84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13	35,465.59
5. 利息支出		293,948.3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93,948.30
6. 其他费用	14	37,075.00
7. 税金及附加		29,891.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03,500.8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03,500.87

兴证资管年年鑫 1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资产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证资管年年鑫 1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18 年 7 月 4 日(计划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7 月 4 日(计划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产	未分配利润(累计 亏损以“-”号填列)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集合计划成立日所有者权益(资产净值)	245,137,758.70	-	245,137,758.7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资产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4,303,500.87	14,303,500.87
三、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资产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申购款	-	-	-
2.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资产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资产净值)	245,137,758.70	14,303,500.87	259,441,259.5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4 页至第 22 页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附注

一、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兴证资管年年鑫 1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8 年 7 月 4 日成立。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在发起设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本集合计划的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本集合计划属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后成立的委托人数在 2 人以上,200 人以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不设置展期条款。计划的管理人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计划的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计划份额的登记机构为兴证资管。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为每个运作周期到期日,接受委托人的参与及退出申请,管理人可以公告延长开放期,除开放期以及特别开放期外,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封闭运作,不办理委托人的参与、退出业务。

根据《兴证资管年年鑫 1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兴证资管年年鑫 1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

- (1)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包含二级资本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等)、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项目收益债、次级债、可分离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以及其他债券、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 (2)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现金等。
- (3)权益类资产: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及其派发的权证、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权证。

其中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可分离债、可转换债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类债券的债项或发行人主体或担保人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 AA; (托管人不对此项进行监督)。短期融资券债项信用等级不低于 A-1 或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 AA; 投资于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的,其募集说明书等材料约定的维持质押担保比例不得低于 100%(托管人不对此项进行监督)。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包含二级资本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等)、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项目收益债、次级债、可分离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资产支持证券、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以及其他债券等。其中,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0%。

兴证资管年年鑫 1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一、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 续

(2)现金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包括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现金等。

(3)权益类资产包括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及其派发的权证、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权证，占计划资产净值的 0-20%，其中权证占计划资产净值的 0-3%。权证仅限于所持股票派发的权证和申购可分离债券获取。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和权证。投资于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及其派发的权证、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权证应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

(4)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二、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本集合计划亦参考中国证监会及行业协会发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编制的有关规定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7 月 4 日(计划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资产净值变动情况。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7 月 4 日(计划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计量基础

本集合计划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4、 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4、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 续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 (2)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集合计划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 (3)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合计划特定相关的参数。
- (4)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确定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集合计划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集合计划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4、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合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合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5、实收资产

实收资产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资产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

6、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基金红利收入为基金的分红派息，按比例计算金额并于分红日确认。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6、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 续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7、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times 0.3\%$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times 0.0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逐日计提。

8、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3)本计划收益分配时，只采用现金红利方式；
- (4)本计划存续期内各个运作周期，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将对计划份额进行收益分配，分红日(即收益分配登记日及除息日)为各运作周期到期日，具体时间见管理人公告；
-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的相关税费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 (1)业绩报酬计提日：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
- (2)在集合计划当前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前，由管理人公告下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 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 。其中，首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 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 将于推广期由管理人公告。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若委托人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S 小于或等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 ，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若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S 大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 ，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的收益以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 计提业绩报酬，剩余部分归委托人所有。

1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兴证资管年年鑫 1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 税项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2016 年 12 月 21 日、2017 年 1 月 6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及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本集合计划参照如上规定执行。

根据 2008 年 9 月 18 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4]4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票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对于集合计划从事 A 股买卖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股票,出让方按 0.10% 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 2) 集合计划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于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七、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486,439.66
合计	1,486,439.66

兴证资管年年鑫 1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七、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续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99,333,920.94	205,528,109.90	6,194,188.96
	银行间市场	48,370,000.00	48,643,000.00	273,000.00
	合计	247,703,920.94	254,171,109.90	6,467,188.96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合计		247,703,920.94	254,171,109.90	6,467,188.96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回购	7,000,175.00	-
固定平台买入回购	-	-
银行间回购	-	-
合计	7,000,175.00	-

4、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615.95
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	358.38
应收交易保证金利息	7.15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6,731.15
应收债券利息	9,014,182.46
合计	9,023,895.09

5、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0,718.35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10,718.35

兴证资管年年鑫 1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七、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续

6、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39,000.00
合计	39,000.00

7、实收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7月4日(计划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集合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集合计划成立日	245,137,758.70	245,137,758.70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45,137,758.70	245,137,758.70

8、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初(2018年7月4日(计划成立日))	-	-	-
本期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36,311.91	6,467,188.96	14,303,500.87
本期资产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申购款	-	-	-
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2018年12月31日)	7,836,311.91	6,467,188.96	14,303,500.87

9、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7月4日(计划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63,927.80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217.05
交易保证金利息收入	91.74
合计	270,236.59

10、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7月4日(计划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2,075,277.90
减：应收利息总额	1,460,399.72
债券投资收益	638,079.71

七、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续

11、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7月4日(计划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09,401.23
合计	109,401.23

1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8年7月4日(计划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6,467,188.96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6,467,188.9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合计	6,467,188.96

13、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7月4日(计划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6,108.09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9,357.50
场外开放式基金交易费用	-
合计	35,465.59

14、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7月4日(计划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30,000.00
银行费用	5,425.00
其他费用	1,650.00
合计	37,075.00

八、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或有事项

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兴证资管年年鑫 1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八、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续

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关联方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之母公司

2、本报告期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7月4日(计划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 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9,820,558.54	94.64%

注：纳入席位统计的成交总额包括交易所、银行间及场外开放式基金交易。

2.2、当期产生的关联方佣金及期末应支付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7月4日(计划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999.00	100.00%	10,718.35	100.00%

3、关联方报酬

3.1、集合计划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7月4日(计划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集合计划应支付的管理费
当期末应付管理费	194,544.05

兴证资管年年鑫 1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九、 关联方及其交易 - 续

3、 关联方报酬 - 续

3.2、 集合计划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7月4日(计划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集合计划应支付的托管费		62,868.84
当期末应付托管费		32,424.01

4、 各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4.1、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无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4.2、 报告期末除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7月4日(计划成立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6,439.66	263,927.80

注：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十、 期末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债券中无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十、 期末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续

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续

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合计划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12,499,375.00 元，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集合计划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十一、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提升本集合计划风险调整后收益水平，保证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安全，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为最高准则。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识别和分析本集合计划运作使本集合计划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确定适当的风险容忍度，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本集合计划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由执行董事、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职能部门(风险管理部等)各部门组成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或拒绝支付到期利息、本金，或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等，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集合计划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存放于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兴业银行，本集合计划认为与兴业银行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集合计划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集合计划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对于与债券投资相关的信用风险，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对投资品种的信用等级评估来选择适当的投资对象，并限制单个投资品种的持有比例来管理信用风险。附注十一、2.1 及 2.2 列示了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信用评级。

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十一、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AAA	1,996,000.00
AA+	82,717,576.30
AA	153,932,984.10
AA-	14,844,549.50
C	680,000.00
未评级	-
合计	254,171,109.90

注：上述评级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评级机构做出。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年末，本集合计划无法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形。此外，本集合计划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本集合计划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

本集合计划属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后成立的委托人数在 200 人以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不设置展期条款。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为每个运作周期到期日，接受委托人的参与及退出申请，除开放期和特别开放期外，本集合计划封闭运作，不办理委托人的参与、退出业务。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合同中约定了巨额赎回条款，制定了发生巨额赎回时资金的处理模式，控制因开放模式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集合计划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日常通过对持仓品种组合的久期分析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报告期末利率风险敞口及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列示如下：

兴证资管年年鑫 1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十一、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1、 利率风险 - 续

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486,439.66	-	-	-	1,486,439.66
结算备付金	723,958.66	-	-	-	723,958.66
存出保证金	14,563.94	-	-	-	14,563.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473,185.50	205,697,924.40	-	-	254,171,109.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00,175.00	-	-	-	7,000,175.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利息	-	-	-	9,023,895.09	9,023,895.09
应收股利	-	-	-	-	-
资产总计	57,698,322.76	205,697,924.40	-	9,023,895.09	272,420,142.25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499,375.00	-	-	-	12,499,375.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94,544.05	194,544.05
应付托管费	-	-	-	32,424.01	32,424.01
应付交易费用	-	-	-	10,718.35	10,718.35
应交税费	-	-	-	180,517.47	180,517.47
应付利息	-	-	-	22,303.80	22,303.80
其他负债	-	-	-	39,000.00	39,000.00
负债总计	12,499,375.00	-	-	479,507.68	12,978,882.68
利率敏感度缺口	45,198,947.76	205,697,924.40	-	8,544,387.41	259,441,259.57

注：上表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率重新定价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以下表格列示了本集合计划持有债券的利率敏感性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假设	1.若市场利率平行上升或下降 25 个基点	
	2.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3.仅存在公允价值变动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1.市场利率平行上升 25 个基点	(702)
	2.市场利率平行下降 25 个基点	702

兴证资管年年鑫 1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十一、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2、 外汇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本集合计划所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5、 公允价值计量层级

本集合计划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要影响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级。

(1)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按公允价值估值层级方法对金融工具的分析如下表所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股票投资	-	-	-	-
债券投资	22,807,376.30	231,363,733.60	-	254,171,109.90
基金投资	-	-	-	-
合计	22,807,376.30	231,363,733.60	-	254,171,109.90

(2)对于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集合计划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

十二、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暂时停牌等其他流通受限证券

除附注十所披露的流通受限证券外，本集合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持有流通受限债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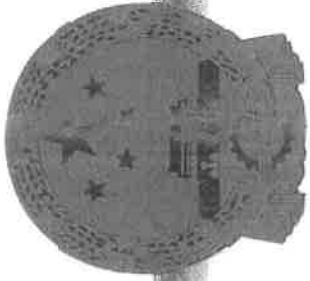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年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份)	年末估值总额
112308	15 银亿 01	2018/12/20	重大事项	68.00	-	-	10,000.00	680,000.00

2. 除流通受限证券外，本集合计划本年度无需要说明的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的其他事项。

兴证资管年年鑫 10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十三、本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已经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托管人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结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90307006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 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07日

证书序号: 000409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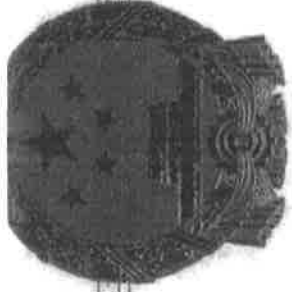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00040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曾顺福



证书号：36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姓名 韩峻
 Full name 韩 峻
 姓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1-30
 Date of birth 1981-11-30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8111300032
 Identity card No. 3101011981113000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11 月 23 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

证书编号: 01000012297
 No. of Certificate
 所属注册会计师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 4 月 3 日



证书编号: 01000012297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23日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04月26日

2017 年 4 月 3 日



姓 名 叶子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07-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惠合伙)
 Work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2619800720128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叶子(3100001255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2018年04月30日